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羅進華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裁定（110年度撤緩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羅進華前因違反護照條例等數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70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2年，均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民國107年3月29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04年8月間某日，另因違反護照條例罪，經嘉義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10年5月25日確定（下稱後案）。兩案均係違反護照條例之相關犯罪，受刑人於前案審理中固認罪並與檢察官進行協商程序，然於後案審理時否認犯行，並稱前案認罪係因為協商可獲較輕判決及緩刑，可見受刑人於前案並非真心悔悟，且顯現嚴重之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堪認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已履行前案判決所命之200小時義務勞務完畢，於保護管束期間均正常向觀護人報到，生活表現循規

蹈矩，緩刑已收預期效果。雖伊在後案審理中否認犯行，並謂前案協商可獲較輕判決及緩刑，然應屬防禦權之實施。前案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應視伊於緩刑期間之表現，及後案執行情形，伊自前案最後犯罪時間105年8月間起迄今未再有任何犯行，且於後案判確定後，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獲准，並按時繳納分期款，可見伊有悔改之意，日後已無再犯可能性，前案緩刑顯已收抑制再犯及矯治教化之預期效果，並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懇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係裁量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有別於刑法第75條應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賦予法院決定撤銷與否之判斷權限，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促成雙方和解、寬宥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四、經查：

(一)抗告人所犯前案經嘉義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70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2年，均緩刑伍年，於107年3月29日確定。另於前案緩刑前之104年8月間犯後案，經嘉義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10年5月25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抗告人確有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審酌抗告人所犯前案、後案均係違反護照條例相關犯罪，前案受緩刑宣告之日期為107年3月12日，犯罪時間分別係自104年6、7月間某日起至105年8月間某日，而後案之時間為104

01 年8月間某日，足見抗告人後案犯行之實施時間，係在前案
02 犯行期間同時所犯，只因偵查時間不同，方使後案確定時間
03 遲於前案，並非抗告人為前案犯罪後，還另為同類型之犯罪
04 行為，雖抗告人於後案審理時否認犯行，並答辯如前述，然
05 此應係辯護權之合法行使，尚不能據此即逕認抗告人對所受
06 緩刑宣告全無珍惜之意。又依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受刑人於前案最後犯罪時間105年8月間起迄今，未見
08 有其他犯罪紀錄，且於107年8月13日履行前案判決緩刑所命
09 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完畢，而後案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
10 期徒刑5月，抗告人聲請執行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分6期自
11 110年7月至12月繳納，亦均按期繳納迄今，有本院公務電話
12 紀錄、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辦理附條件緩刑義務勞
13 務處遇報告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訊問筆錄、
14 辦理分期繳納罰金執行案件進度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
15 可據（見本院卷第41至65頁），是抗告人業已履行前案緩刑
16 所附負擔，且後案亦依執行檢察官處分履行中，可見其坦然
17 面對司法處罰，並珍惜緩刑之自新機會，尚不得僅以抗告人
18 所犯後案嗣後判決確定，並曾於審理期間否認犯罪，即推認
19 前案所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前案刑罰之必
20 要。此外，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其他具體事證堪認前
21 案緩刑有何難收矯治之效，自難認本件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
22 項第1款所定應撤銷緩刑之必要。

23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未詳予審酌，即依檢察官之聲請而裁定撤
24 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亦有未洽，應予撤銷；檢察官依
25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案緩刑宣告，
26 為無理由，為免訟累及節省司法資源，並由本院自行裁定駁
27 回檢察官之聲請。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30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31 法官 張 震

01

法 官 許志龍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再抗告。

04

書記官 方柏濤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